

电子科技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文件

院办〔2020〕1号

关于印发

《电子科技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名称使用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院内各单位：

《电子科技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名称使用管理规定（试行）》已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请遵照执行。

电子科技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

2020年3月9日

电子科技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名称使用管理规定（试行）

为规范电子科技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以下简称“经管学院”）名称及相关名称的使用与管理，根据《电子科技大学校名使用管理办法》（校发[2016]140号），结合经管学院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本规定中，“学校”指电子科技大学，“学院”指经管学院。

第一条 学院名称的范围

一、学院名称指在文字或标识中呈现的下列情形

1. 正式名称：电子科技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

2. 英文名称：School of Management and Economics, University of Electronic Science and Technology of China

3. 简称：电子科技大学经管学院、电子科大经管学院，电子科大经济与管理学院

4. 英文简称：School of Management and Economics, UESTC

5. 中英文组合：“University of Electronic Science and Technology of China”、“UESTC”字样与“经济与管理学院”、“经管学院”字样的组合

6. 特定名称：在特定情况下指向电子科技大学的“成都电讯工程学院”、“成电”、“成都电讯”等字样与“经济与管理学院”、

“经管学院”、“管理学院”字样的组合

7.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认定的其它情形

二、相关名称指在文字或标识中呈现的下列情形

电子科技大学、电子科大、成电、University of Electronic Science and Technology of China、UESTC 等指向电子科技大学的字样与以下名称字样的各种排列组合：

1. 中外合作管理学博士 (IDMgt) 名称：IDMgt、Doctor of Management、中外合作管理学博士；

2. 工商管理硕士 (MBA) 名称：MBA、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工商管理硕士；

3. 高级工商管理硕士 (EMBA) 名称：EMBA、Executive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高级工商管理硕士；

4. 国际工商管理硕士 (iMBA) 名称：iMBA、International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国际工商管理硕士；

5. 项目管理工程硕士 (MPM) 名称：MPM、Master of Project Management、项目管理工程硕士；

6. 高层管理培训中心 (EDP) 名称：EDP、Executive Development Programs、高层管理培训；

7. 全日制研究生项目名称：学院现有及既往全日制博硕士研究生、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项目名称、各专业方向名称；

8. 本科项目名称：经济管理试验班（中英文）、互联网金融

(中英文)等学院现有及既往本科项目名称;

9. 系别/课程组名称: 学院现有及既往系别名称、课程组名称;

10. 研究中心/研究所名称: 与学院相关的各研究中心/研究所名称;

11. 战略合作协议项目名称: 学院经办的战略合作协议框架下的各项目名称;

12.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认定的其它情形。

第二条 常规使用

一、常规使用的情形包括

1. 经管学院教职工在日常职务活动、教学及科研工作、学术活动过程中, 仅为表明身份使用学院名称、相关名称的;

2. 经管学院在册本硕博学生在学习、考试、学术活动中及在升学、求职过程中, 仅为表明身份使用学院名称、相关名称的;

3. 经管学院教职工、在册学生、学生团体、院友、院友团体、参加学校或学院组织或批准参加的校内外活动的;

4. 经管学院教职工、在册学生、院友因申办证照、填写履历等日常生活工作需要或人际交往中为提供个人信息使用学院名称、相关名称的;

5.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认定的其它情形。

二、常规使用不需要进行备案申请。使用人应遵守宪法、法

律法规、学校与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自觉维护学校及学院声誉,并确保使用为非商业性、非经营性。

三、常规使用情形下,如学院认为必要,可要求使用人停止、暂停或撤回对学院名称及相关名称的使用,并尽力消除因使用行为造成的影响。

第三条 备案使用

一、备案使用的情形包括

1. 经管学院教职工、在册学生、学生团体、院友、院友团体发起、组织未经学校或学院正式批准的非商业性、非经营性校内外活动,使用学院名称、相关名称的;

2. 经管学院教职工、在册学生、学生团体、院友、院友团体参加非由学校或学院组织或批准的非商业性、非经营性校内外活动,使用学院名称及相关名称的;

3. 经管学院教职工、在册学生、学生团体、院友、院友团体发起或参与组建非商业性、非经营性团体,使用学院名称及相关名称的;

4. 经学校校级管理部门正式批准,经管学院职能部门、教育机构商业性、经营性使用学院名称、相关名称的;

5. 为履行已经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经校级主管部门批准设立商业性、经营性机构或开展商业性、经营性活动,使用学院名称、相关名称的;

6. 为履行已经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设立非商业性、非经营性机构，使用学院名称、相关名称的；

7.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认定的其它情形。

二、涉及以上备案使用情形，使用人应填写附件中的院名使用备案表，并在计划使用日前至少三个工作日通过所属部门向学院办公室递交，获得同意后方可按备案表中的用途与方式使用。

三、使用人在使用中应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学校与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自觉维护学校及学院声誉。

四、备案使用情形下，即使已经取得学院或学校备案，学校或学院在认为必要时，仍可要求使用人停止、暂停或撤回对学院名称及相关名称的使用，并尽力消除因使用行为造成的影响。

第四条 禁止的行为

一、禁止的行为包括以下情形

1. 违反宪法、法律法规；
2. 故意违反学校、学院规章制度；
3. 擅自使用学院名称、相关名称新设立各类组织；
4. 未经学校校级主管部门批准，商业性、经营性使用学院名称、相关名称；
5. 损害学校、学院声誉的；
6. 给学校、学院造成损失的行为；

7.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认定的其它情形。

二、行为人实施上述禁止行为，损害学校、学院声誉、形象，给学校、学院造成损失的，学院将依法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本规定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通过后施行。本办法与国家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不一致的，以后者为准。

第六条 本规定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负责解释与修订。

附件

电子科技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名称使用备案表

登记报备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备案编号：_____

申请人姓名：	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教职工 <input type="checkbox"/> 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院友 所属单位：(部门、班级、院友团体、院友原班级) 电话： 电子邮箱：	使用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使用 请注明单位名称：
申请使用院名原因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发起、组织校内外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参加校内外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发起或参与组建非商业性、非经营性团体； <input type="checkbox"/> 商业性、经营性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履行战略合作协议（请附协议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设立非商业性、非经营性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请具体说明）	
拟使用院名呈现的字样		
使用载体与使用位置		
用途描述（请写明使用期间、项目或活动名称、宣传范围、参与人员等）		
申请人（含申请单位）已仔细阅读并在充分理解的基础上同意遵守《电子科技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名称使用管理规定》。		
申请人：_____（如系单位使用，则代表签字、机构盖章） 日期：_____		
学院意见	签章：_____ 日期：_____	